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1998/5
29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八届会议

1998年6月2日至12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1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磋商的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1. 同非政府组织磋商的机制这一问题在整个1997年都列入附属执行机构的议程。秘书处为第六届会议编写了两份文件(FCCC/SBI/1997/14和Add.1)，但是附属履行机构没有足够时间予以处理。为第七届会议编写了另一文件，包括缔约方和非政府组织的看法(FCCC/SBI/1997/Misc.7)。在第七届会议上，附属履行机构主席提议组成联系组以拟订结论和建议。结果，附属履行机构的结论是，它将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FCCC/SBI/1997/21，第33段)。

2. 在第七届会议上，附属履行机构还请秘书处“就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程序中与制订非政府组织参加《公约》工作的程序可能相关的内容向履行机构提出建议”(FCCC/SBI/1997/21，第33段)。一部分这类程序见本说明附件，其中概述了联合国组织或机构同非政府组织打交道时适用的程序。表格所列的资料来自官方来源，审议了下列方面：

- (a) 所接受非政府组织的种类和给予它们的地位，视在过程中重要性有所区别；

- (b) 非政府组织合格标准;
 - (c) 适用的审查过程种类; 暂停的条件; 非政府组织获得服务的条件; 非政府组织参加大小会议必须付给的财务支助或费用。
3. 秘书处希望, 根据过去提交的文件和这份增加的文件, 附属履行机构将完成这一项目的审议并通过结论。

附 件

某些联合国机构对于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所采取的程序

组织或机构	接受的非政府组织种类	非政府组织合格标准	审查过程/暂停服务/财务支助或付费
<p>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996/31 号决议)</p>	<p>- 国家的、分区域的和区域的非政府组织包括与某一国际组织有联系、并已取得地位者，都有资格得到咨商地位。</p> <p>两类咨商地位：</p> <p><u>普通类</u>：留给大型国际非政府组织：</p> <p>- 其工作领域涵盖经社理事会议程上多数问题，而且它们：</p> <p>- 有权向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之议程提出项目；</p> <p>- 有权与理事会联系。</p> <p><u>特殊类</u>：留给这样的非政府组织：</p> <p>- 只专精于理事会活动的少数领域；</p> <p>- 只有在没有附属机构处理等同问题的<u>附属机构</u>时，方同理事会联系。不符合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或具有一专门机构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则列名于理事会名册。本名单的非政府组织被认为对于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作出了经常的、有益的贡献。对于名册所列非政府组织与理事会联系一事未作规定。</p>	<p>具有咨商地位或列名于理事会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作为通例根据要求有资格参加会议；而其他非政府组织则需申请并提出该组织胜任范围及其活动与会议之相关性的资料。后一类非政府组织不起谈判作用。</p>	<p><u>服务</u></p> <p>- 正式文件；新闻文件事务；为小组或组织特别关切的事务安排非正式讨论；使用图书馆；为大型会议或小型会议提供设备；在正式会议期间适当地安排座次和设备，方便取得文件。</p> <p><u>暂停</u></p> <p>- 一个组织滥用它的地位，从事与《联合国宪章》原则相违背的行为，包括不利于会员国无凭据的或政治性的行为；国际承认的刑事活动诸如非法药物贩卖、货币非法转移或非法武器贩卖等赢利真凭实据的情况；过去三年，一个组织未曾向联合国的工作，特别是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作出积极的或有效的贡献。</p>

组织或机构	接受的非政府组织种类	非政府组织合格标准	审查过程/暂停服务/财务支助或付费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同那些其工作与工发组织的工作有关联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建立了适当关系,以便为工发组织与具有 <u>咨商地位</u> 的组织合作奠定基础。	<p>如想取得咨商地位,必须满足下列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必须符合工发组织章程的精神宗旨和原则; - 该组织必须积极参与工发组织职权范围所属的领域,而且在这些领域有既定的记录; - 该组织必须承诺积极支持工发组织的工作; - 该组织必须具有代表性和受到承认的地位、具有国际组成的决策机构、执行官员和确定的总部。它的代表有权为其成员发言,而后者对于组织的政策和活动有表决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事会对于已核可咨商地位的组织名单,每四年予以<u>审查</u>; - 理事会在审查名单时可以作出结论:一个具有咨商地位的组织在三年期间没有表示兴趣和诚意与工发组织合作,可以认定它没有足够的兴趣值得继续维持这种关系。 <p><u>暂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事会在该组织不能达到在建立参加关系时所适用标准和暂停咨商地位的作法鉴于工发组织活动及方案的改变而成为适宜时,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得暂停这种地位。

组织或机构	接受的非政府组织种类	非政府组织合格标准	审查过程/暂停服务/财务支助或付费
<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p>	<p><u>普通类</u>——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多数活动中发挥作用和具有根本兴趣的组织;</p> <p><u>特殊类</u>——对于特定活动的特别擅长且密切的组织。</p> <p>具有被承认地位的国家非政府组织,被认为对于贸发会议工作作出重要贡献,列名于名册。</p> <p>包括下列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与发展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广阔范围的国家和国际成员组织的全球性非政府组织:商会、工会以及诸如贸易、可持久发展、运输、银行、保险、环境、商品领域工作的专业协会等特定部门的专业非政府机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应当参与有关发展的贸易事务(提出证据); - 每个组织参加贸发会议的活动应当限于它具有专长或特别感兴趣的活动的; - 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应当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 - 该组织应当承诺支持贸发会议的工作,并按照它本身的目标和宗旨以及其专长和活动的性质和范围,推广贸发会议原则和活动的知识; - 该组织应确定总部地点并任命执行官员; - 该组织有权通过授权的代表为其成员发言; - 该组织在结构上具有国际性,其成员在国际组织的政策或行动上行使表决权。任何国际组织不是经由政府间协定建立的,都可视为非政府组织。 	<p><u>服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发大小会议的通报和文件; - 使用贸发会议的新闻文件; - 针对各小组或组织特别感兴趣的事项,组织非正式讨论。 <p><u>资金支助</u></p> <p>筹集预算外资源以资助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并支付贸发会议/非政府组织磋商的费用。</p>

组织或机构	接受的非政府组织种类	非政府组织合格标准	审查过程/暂停服务/财务支助或付费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p>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任何机构或团体，不论是国家的或国际的、政府的或非政府的，只要熟谙《公约》所载事项，又通知《公约》常设秘书处它有意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方会议，可以照准，除非三分之一缔约方提出反对意见。第 7 条也规定，这类观察员应主席的邀请，可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参加与他们所代表机构或团体直接有关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除非三分之一该届会议出席缔约方提出反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组织的宗旨必须相关； - 该组织表明它对于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有专长而且相关以及在那个或那些国家内开展工作。该组织方案和活动的信息； - 该组织在它所设立国家合法注册为非政府、非赢利组织的证据； - 该组织年度实务和财务报告 and 设立地位的复本； - 理事会成员及其国籍名单； - 关于成员组织，说明成员资格、表明成员总数及其地域分布。 	<p>没有这方面的信息。</p>

组织或机构	接受的非政府组织种类	非政府组织合格标准	审查过程/暂停服务/财务支助或付费
<p>巴 塞 尔 公 约 (第 6 和 7 条)</p>	<p>任何机构或团体，不论国家的或国际的、政府的或非政府的，只要在有害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有关领域胜任工作，就可获得观察员地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处通知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原子能机构及任何不属于《公约》任何会议参与者的国家和政治和/或经济一体化组织得由观察员出席会议； - 这类观察员应主席的邀请，得参加任何会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只要没有出席会议缔约方三分之一反对此事； - 秘书处通知任何机构或团体，不论国家的或国际的、政府的或非政府的，在有害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有关方面胜任工作(这些机构或团体曾经通知秘书处，它们有意参加会议)得由观察员出席会议，条件是它们的参加会议没有出席会议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予以反对； - 这类观察员应主席的邀请，得参加任何会议审议与其所代表的机构或团体直接相关的事务，但无表决权，只要没有出席会议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予以反对。 	<p>没有这方面的信息。</p>

组织或机构	接受的非政府组织种类	非政府组织合格标准	审查过程/暂停服务/财务支助或付费
<p>《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p>	<p>任何机构或团体在保护、保存或管理野生动植物方面技术合格，它属于下列两者之一：</p> <p>(a) 国际团体或机构，不论是政府的或非政府的，或国家政府的机构或团体；</p> <p>(b) 国家非政府机构或团体已经由它所在国家为此目的予以批准。</p>	<p>任何机构或团体以及不是《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得由观察员参加会议，观察员有权出席全体会议和第一及第二委员会任何会议，但无表决权。</p> <p>任何团体或机构在保护、保存和管理野生动植物方面技术合格者属于下列两者之一：</p> <p>(a) 任何国际机构或团体，不论是政府的或非政府的，或国家政府机构或团体；</p> <p>(b) 国家非政府机构或团体已经由它所在国家为此目的予以批准，它曾经通知《公约》秘书处有意由观察员参加会议，应当获准以这样方式参加全体会议和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的会议，除非由出席缔约方三分之一反对此事。这些观察员一旦获得许可有权参加，但无表决权。</p>	<p><u>付给费用</u></p> <p>在缔约方会议第 10 次会议上，每个观察员组织在登记第一次出席时一律交付参加费 600 美元，这一数额使观察员组织可获得一套会议文件。同一组织每多交一位参加者，登记费为 300 美元。观察员组织多要一套文件需另付 300 美元。可以事先以支票付给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或者登记时付给。</p>

组织或机构	接受的非政府组织种类	非政府组织合格标准	审查过程/暂停服务/财务支助或付费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	<p>执行理事会在认为适当时，得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u>咨商地位</u>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参加与它们活动有关问题的审议</p> <p>人口活动基金在此过程中致力于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给它们的<u>协作地位</u>。</p>	<p>各组织凡想获得协作地位者，必须向人口活动基金提交下列资料供其评定：非政府组织章程和细则的复印本；该组织业务的法律授权；审计报告和外聘审计员的姓名；最近年度报告的印本。</p>	<p><u>财务报告</u></p> <p>得考虑具有协作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能接受人口活动基金给予的补助金。</p>

-- -- -- -- --